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开立募集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一、三钢闽光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三钢闽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54号）核准，于2016年4月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标的资产及负债，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建三钢（集团）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16年8月向特定投资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0亿元，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9,797,274.0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66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披露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82）。

三钢闽光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实际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战略转型	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	180,000.00	60,000.00	60,000.00
2	支付对价	部分交易价款的现金支付	301,847.06	80,000.00	80,000.00
3	升级改造	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	26,236.00	25,000.00	20,979.73
4	节能环保	65MW 高炉煤气高效发电工程的投资建设项目	18,908.00	15,000.00	15,000.00
5	其他	偿还银行借款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46,991.06	300,000.00	295,979.73

注：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高线升级改造工程”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由原计划的 20,979.73 万元调减至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上市公司将该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 17,979.7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 80MW 煤气高效发电工程。

二、三钢闽光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部分建设内容的情况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闽光（泉州）智慧物流园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公司拟在泉州市安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闽光（泉州）智慧物流园有限公司（暂定名）进行仓储物流园的建设，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资金。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由该全资子公司向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在其上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中的泉州仓储中心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闽光（泉州）智慧物流园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6亿元用于建设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其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仓储系统建设工程、钢铁加工配送系统建设工程、电商平台建设工程、信用销售平台、集中采购平台，其中“智能仓储系统建设工程”的主要内容为在福州、泉州、三明建立三个仓储中心。关于泉州仓储中心，公司拟通过购买土地供泉州仓储中心使用，且公司已与该土地使用权人三安钢铁就土地的购买事宜达成意

向。

因此，三钢闽光本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1 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由该全资子公司向三安钢铁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在其上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中的泉州仓储中心项目，符合《重组报告书》关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建设内容的约定。

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全资子公司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智能物流)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披露《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

三、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使用情况

公司、闽光智能物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1)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经查阅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主要情况如下：

日期	用途	发生费用明细	金额(元)
2017-11-17	工程款	11月17日农行4926汇付“福建闽光软件”泉州闽光智能物流仓储项目工程款 (合同编号：WLC17102501)	1,824,000.00

2017-11-22	工程款	11月22日农行4926预付“泉州佰源机械”泉州闽光智能物流半智能起重机采购款(合同编号: WLC17110701)	2,932,000.00
2017-11-24	工程款	11月24日农行4926预付“大连华锐重工”泉州闽光智能物流半智能起重机采购款(合同编号: WLC17110101)	3,144,000.00
2017-11-27	工程款	11月27日农行4926预付“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泉州闽光智能物流 EPC 总承包工程款 (合同编号: WLC17110702)	5,000,000.00
2017-11-28	工程款	11月28日农行4926预付“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泉州闽光智能物流 EPC 总承包工程款 (合同编号: WLC17110702)	3,305,000.00
2017-12-26	工程款	12月26日农行4926预付“中冶华天南京工程”泉州闽光智能物流 EPC 总承包工程款 (合同编号: WLC17110702)	6,495,000.00
2017-12-26	工程款	12月26日农行4926预付“福州庆丰工程管理”泉州闽光物流园工程施工监理款项 (合同编号: WLC17111401)	50,000.00
工程款小计			22,750,000.00
零星费用小计			28,924.21
合计			22,778,924.21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累计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2,778,924.21 元，其中 28,924.21 元用于零星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注册资本审验费用、银行手续费、企业所得税等零星支出，其余 22,750,000.00 元全部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中的泉州仓储中心项目的工程建设，符合“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中的泉州仓储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因此，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符

合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7,371,600.22 元(含利息收入)。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四方监管协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泉州闽光智能物流有限公司为（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为（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丁方）。《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3561201040004926。该专户仅用于三钢闽光物联云商项目中的泉州仓储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和乙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的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

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

(4) 甲、乙双方授权丁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魏安胜、邓俊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的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合法的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专户的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 甲方或乙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 的，甲方或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丁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乙两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丁方发现甲、乙、丙三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丁两方各持两份，乙、丙两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乙两方备用。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9日